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晓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晓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6,740,595.02	597,738,499.75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64,360.36	2,554,954.83	6,2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80,427.12	1,854,956.97	2,1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40,245.46	34,866,668.48	-2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0.09%	5.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7,816,786.00	5,718,285,131.4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9,485,784.46	2,932,226,045.94	5.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217,17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2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78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93,51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30.09	
合计	121,583,93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6.29%	178,200,000	133,650,000	质押	66,000,000	
罗伟健	境内自然人	0.64%	7,035,797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41%	4,529,050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0%	4,422,900				
王其乐	境内自然人	0.34%	3,685,300				
张星卫	境内自然人	0.31%	3,360,900				
王其近	境内自然人	0.31%	3,353,400				
刘晓旭	境内自然人	0.30%	3,316,813				
白晓颖	境内自然人	0.30%	3,243,950				
朱其宝	境内自然人	0.26%	2,832,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在龙		4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00		
罗伟健		7,035,797		人民币普通股	7,035,797		
刘英		4,529,050		人民币普通股	4,529,050		
朱建新		4,4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2,900		
王其乐		3,6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300		
张星卫		3,3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900		
王其近		3,3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3,400		
刘晓旭		3,316,813		人民币普通股	3,316,813		
白晓颖		3,243,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950		
朱其宝		2,8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在龙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了68.40%，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30.08%，主要系报告期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存货较期初增长了33.58%，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采购备料，使得期末原料库存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53.81%，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5.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7倍，主要系报告期开立票据增加所致；
6.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47.28%，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24倍，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8倍，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55%，主要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产能实现销售，销量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74倍，主要系报告期抛售部分联营企业股票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48倍，主要系报告期依据财税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7倍，主要系报告期剔除了票据背书对现流的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7倍，主要系报告期取得投资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2倍，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投资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IPO获证监会核准于2014年7月2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承诺限售期间为1年，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延长至2016年2月7日止。在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已减持该公司500万股股份，目前仍持有该公司1,950万股股份，占比11.94%。

2、2016年1月，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浙江省平湖市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兴创投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景兴创投公司股权比例的100%。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景兴公司已支付出资款10,000万元。

3、2015年度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参股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其共计1,75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16.486%。该公司围绕环保水处理、生态保护及修复进行技术研发应用，并进行相关环保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从研发到施工直至项目运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并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在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持股期间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6年09月15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在龙	其他承诺	朱在龙先生于2015年7月7日上午10点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完成增持股份30万，同时追加承诺：2015年7月7日增持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减持，限售期结束后，减持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有亏损由本人自己承担。	2015年07月07日	2018-07-06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64.50%	至	2,764.55%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00	至	18,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2月份减持了500万股莎普爱思股份，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司造纸原纸业务有弱复苏迹象，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税的优惠，预计在二季度经营能有所改善，使得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在龙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6-01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同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审议通过后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网，《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度在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总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授信额度内决定使用授信的对象以及使用授信的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二〇一六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二〇一五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利用情况，对二〇一六年度子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拟在二〇一六年度由本公司对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企业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5年度与平湖热电厂、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借款提供分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相关企业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朱在龙先生、姚洁青女士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冶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冶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按出资比例共同为其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有效限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董事长朱在龙先生持有浙江冶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且为该公司董事，姚洁青女士为该公司的董事，前述两人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浙江冶丞智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资源，形成一体化管理体系，降低成本，减少亏损，同意注销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按其账面价值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继承。

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816,258.31元，净资产-16,418,914.22元，2015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616,221.80元，净利润为-815,928.72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92.5%的股份，该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亏损已在历年业绩中确认合并，该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二、三、四、八、九，及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二、三、四、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在5月20日召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22。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6-01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一六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二〇一五年的实际经营及资金利用情况，对二〇一六年度子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拟在二〇一六年度由本公司对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二〇一五年度相继为部分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二〇一六年继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担保额度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125,000.00
2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3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
4		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5,000.00
5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
6		景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7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8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86,000.00

注:经上年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450万美元

(2)法人代表：朱在龙

(3)成立时间：2007年3月

(4)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

(6)经营范围：高档纸、纸板(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他纸品)、纸制品及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5%
西尔有限责任公司	25%

(8)经营状况：公司所拥有45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生产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56,804,017.84元，负债总额为1,032,467,048.63元，净资产324,336,969.21元，2015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26,560,921.26元，净利润-25,698,898.62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6.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28,008,341.94元，负债总额为1,003,485,866.89元，净资产324,522,475.05元，2016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1,498,141.65元，净利润185,505.84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5.56%。

2、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法人代表：罗跃丰

(3)成立日期：1997年10月

(4)公司类型：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平湖市六店工业开发区

(6)经营范围：纸箱、纸板、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95%
罗跃丰	5%

(8)经营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246,539.45元，负债总额为177,709,930.70元，净资产82,536,608.75元，2015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8,873,640.39元，净利润11,278,312.80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29%。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6,367,116.32元，负债总额为183,282,149.35元，净资产83,084,966.97元，2016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4,170,585.61元，净利润548,358.22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81%。

3、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388.16971万元人民币

(2)法人代表：朱在龙

(3)成立日期：1999年1月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江苏省溧水县经济开发区机杨路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8)经营状况：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拥有两条包装纸箱生产线，年产能9,000万平方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6,245,254.66元，负债总额为68,019,127.16元，净资产28,226,127.50元，2015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7,855,037.76元，净利润-3,812,848.94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0.67%。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675,273.85元，负债总额为69,176,736.55元，净资产26,498,537.30元，2016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177,058.02元，净利润-1,727,590.20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2.30%。

4、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1)注册资金：1,032.99万美元

(2)法人代表：朱在龙

(3)成立日期：2006年12月

(4)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高级包装制品。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1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7.81%
西尔集团有限公司	15.73%
日本纸张纸浆商事株式会社	9.27%

(8)经营状况：该公司拥有8,00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131,284.00元，负债总额为103,672,707.89元，净资产-8,541,423.89元，2015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6,218,024.14元，净利润-13,842,607.47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8.98%。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784,566.19元，负债总额为111,232,150.12元，净资产-11,447,583.93元，2016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826,908.73元，净利润-2,906,160.04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11.47%。

5、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法人代表：朱在龙

(3)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广元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兴广路50号川浙合作产业工业园

(6)经营范围：纸板、纸箱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

(8)经营状况：该公司已建成年产能为4,000万平方米纸箱生产线并于2011年年底投入正式生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571,051.62元，负债总额为18,707,962.84元，净资产25,863,088.78元，2015年1-1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9,151,472.92元，净利润-6,165,694.48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97%。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028,198.93元，负债总额为17,573,435.24元，净资产23,454,763.69元，2016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78,211.43元，净利润-2,408,325.09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2.83%。

6、景兴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万元港币

(2)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3)成立日期：2014年10月7日

(4)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

(6)经营范围：木浆、废纸及成品纸贸易。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8)经营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正式开始经营业务，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340.42元，净资产69,340.42元，净利润-14,335.39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正式开始经营业务，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965.49元，净资产68,965.49元，2016年1-3月实现净利润0.00元。

7、龙盛商事株式会社

(1)注册资本：3000万日元

(2)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3)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0日

(4)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五丁目3番2号宝荣西新宿大楼5层

(6)经营范围：废纸、纸浆贸易。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8)经营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978,538.17元，负债总额为27,440,347.80元，净资产为1,538,190.37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3,741,561.89元，净利润为-42,087.24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4.69%。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813,550.89元，负债总额为28,163,026.16元，净资产为1,650,524.73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2,146,728.21元，净利润为5,097.62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4.46%。

8、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1)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朱在龙

(3)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4)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堡镇大通路527号4幢3楼305-1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8)经营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5,186,961.44元，负债总额为78,415,347.12元，净资产为306,771,614.32元，净利润为23,185,717.05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0.36%。

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0,440,100.68元，负债总额为42,610,938.52元，净资产为347,829,162.16元，净利润为46,469,031.49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0.91%。

三、董事会意见

1、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非常大，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由有实力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3,781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46,426.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12.31)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0%、15.83%和5.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6-02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15召开的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平湖热电厂、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克”)续签的总额度本到为1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6年4月28日，公司为平湖热电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人民币，平湖热电厂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36.83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艾特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81万元人民币，艾特克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一、互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分别与平湖热电厂、艾特克(平湖热电厂、艾特克以下合称“互保对象”)续签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继续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分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一年。

本次互保总额应包含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双方已向对方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本次续签互保协议的事宜已经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后实施。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1、平湖热电厂

(1)注册资本：8,446.27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姜伶明

(3)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4)企业性质：其他联营

(5)住所：浙江省平湖市景兴工业园区

(6)经营范围：电力与蒸汽的生产、销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7.76%
浙江亚太纸管有限公司	12.24%

(8)经营状况：平湖热电厂目前的发电能力为5.4亿千瓦每年，供热量504万吨，为本公司生产所用蒸汽的供应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平湖热电厂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49,931,263.28元，负债总额为601,726,055.39元，净资产648,205,207.89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460,964,944.15元，净利润68,450,328.57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8.14%。

截止2016年3月31日，平湖热电厂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63,096,058.79元，负债总额为502,326,442.42元，净资产660,769,616.37元，2016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98,524,386.39元，净利润12,564,408.48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19%。

2、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615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徐畅

(3)成立日期：2006年9月6日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5)住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外商投资工业园宜高路68号

(6)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实验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建材、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保设备及环境工程技术、新型节能绝热保温材料、新型结构加固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畅	46.54%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9%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13.85%
吴爱君	12.10%
钦松	2.92%
北京云信大成咨询有限公司	2.80%
北京太和中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
吴智仁	1.84%
徐杏清	0.56%
吕优棋	0.47%
刘秀茹	0.19%
王伟强	0.19%
吴建国	0.09%

(8)经营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艾特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22,476,368.38元，负债总额为477,648,362.01元，净资产344,828,006.37万元，201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253,738,768.97元，净利润26,407,348.14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8.07%。

截止2016年3月31日，艾特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03,240,830.47元，负债总额为454,575,424.90元，净资产348,665,405.57元，2016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8,440,758.03元，净利润2,575,061.32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6.59%。

2016年4月25日，该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

在互保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互保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协议约定金额的银行借款的担保，该等担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双方同意，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署前由各方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

2、借款性质：

相互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为贷款人的提供的借款，仅限于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

3、违约责任及反担保措施：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未能按期归还本协议另一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导致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归还借款情况的，借款方应当按照提供担保指定的方式和时间将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归还的款项归还予提供担保方，并按照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款项的20%支付赔偿金。

双方同意，在对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将向担保方提供相关必要的且令提供担保方满意的反担保措施以保护担保方的利益。

4、协议有效期：

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的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1、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增大，仅靠自身积累无法保证经营的正常，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发，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建立起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平湖热电厂作为平湖市支柱工业企业，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该公司也是本公司生产所用蒸汽的供应商，双方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